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郑明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8,603,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14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2,44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154,4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55,4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154,4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47,424,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5%;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3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47,424,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5%;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3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424,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5%;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36%。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424,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5%;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36%。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990,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5%;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6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542,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323%;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1,60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5%。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7,424,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5%;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1,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36%。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594,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146,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514,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06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9,439,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59%;反对 9,163,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99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656%;反对 9,16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514,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06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93,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06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陆文熙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22,44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566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54,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 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 股同意,8,700 股反对,1,170,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736%。

(二)《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 股同意,8,700 股反对,1,170,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736%。

(三)《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 股同意,8,700 股反对,1,170,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736%。

(四)《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 股同意,8,700 股反对,1,170,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736%。

(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46,990,049 股同意,8,700 股反对,1,604,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7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42,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8323%,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1345%。

(六)《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 股同意,8,700 股反对,1,170,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97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493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736%。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48,594,549 股同意,8,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46,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48,514,349 股同意,88,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6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60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39,439,836 股同意,9,163,413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7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9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9656%,反对 9,16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03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48,514,349 股同意,88,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6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60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93,749 股同意,88,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7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6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601%,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回避表决。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邹晓冬 陆文熙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股份 691,750,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9,917,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1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1,832,7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1,832,7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1,832,7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3,783,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83%;反对 6,888,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957%;弃权 1,0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5,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708%;反对 6,888,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113%;弃权 1,0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179%。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3,783,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83%;反对 6,888,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957%;弃权 1,0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5,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708%;反对 6,888,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113%;弃权 1,0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179%。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83,254,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719%;反对 7,416,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2%;弃权 1,0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2019%;反对 7,41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6802%;弃权 1,0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179%。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2,253,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271%;反对 8,633,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80%;弃权 8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5,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7398%;反对 8,633,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9593%;弃权 8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009%。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3,420,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958%;反对 7,466,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94%;弃权 8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2,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5997%;反对 7,466,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0994%;弃权 8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0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54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364%;反对 3,0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80%;弃权 1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25,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8965%;反对 3,0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1917%;弃权 1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119%。

以上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4,835,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003%;反对 6,175,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927%;弃权 7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17,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597%;反对 6,175,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1856%;弃权 7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547%。

以上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4,498,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516%;反对 7,10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275%;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0,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7117%;反对 7,107,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655%;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2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834,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219%;反对 10,916,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7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426%;反对 10,916,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2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1)以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填写错误,现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7,969,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拟与西部环保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投资新爱康集团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涉及上市公司相关安排,目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金贝一号(拟)的资金募集尚未全部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相关进展及时披露。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通知,为增强对爱康科技的实际控制权,邹承慧先生及父亲邹裕文先生共同设立的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企业管理")与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投资")于 5 月 20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爱康企业管理与西部环保投资拟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江阴金贝一号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贝一号",工商注册过程中),金贝一号拟募集 10 亿资金,投资于江苏新爱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爱康集团",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新爱康集团拟用所获得的全部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协议转让或定增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部用于持有爱康科技股票,最终成为公司的重要股东。

一、有限合伙企业及新爱康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江阴金贝一号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爱康企业管理与西部环保投资拟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合作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金贝一号(拟),用于直接投资成立新爱康集团(尚未完成工商设立手续),新爱康集团拟用所获得的投资全部用于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金贝一号(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刘罗秀、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爱康科技实控人邹承慧的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三方出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3 亿元,由爱康企业管理负责;西部环保投资负责引入政府产业基金等有限合伙人并拟募集资金 7 亿元。金贝一号(拟)投资新爱康集团,以上募集到的资金依法合规地通过新爱康集团,以二级市场购入、协议转让或参与定增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部投资于爱康科技,最终成为爱康科技的重要股东。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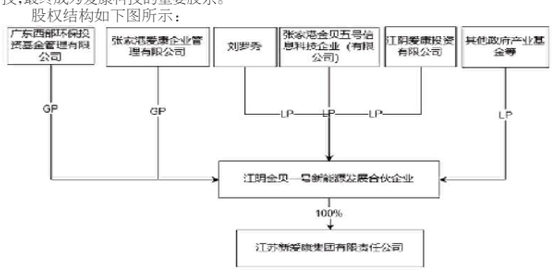

投资方具体介绍如下:

(1)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7NLF9N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B2201 室-1
法定代表人	邹裕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裕文持股 40%,邹承慧持股 60%。
关系说明	邹裕文为邹承慧先生的父亲;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4021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农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江阴市金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关系说明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UUFXB0Y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B9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有